

全無虞的；同時，該會曾抽查全台 80 座大型公園，也發現其所設的兒童遊戲器材僅有一半算是合格。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國內速食店、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 148 家業者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調查，也同樣發現因設施乏人管理、維修，只有 5 % 的合格率。另外，兒安團體近期對五都 50 座公園的溜滑梯抽檢發現有高達 9 成 6 的不合格率，該團體亦調查發現全台有超過六成的兒童曾在遊樂設施中受傷，在在顯示兒童不論在室內、室外遊樂時，皆暴露於可能受傷的危機中。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於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而第二十八條亦規定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惟目前國內規範兒童遊樂設施的依據僅有兩項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以及「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是由於國家標準並無強制力，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未針對違反者訂定相關罰則，充其量僅能靠業者自主管理、自行查核，只須每半年向主管機關填交書面報告，更未具體要求供應者應責成專人定期維修管理，因此也形同具文，未能有效規管。

四、是以，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殊值主管機關特別關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除了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攸關兒少遊戲與遊樂設施相關規定外，同時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業者產製更安全的兒童遊具設施，建構友善的遊樂環境，保障兒童遊樂時的安全。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江啟臣	盧嘉辰	孔文吉	陳碧涵	呂學樟
王進士	張嘉郡	簡東明	王廷升	陳學聖
詹凱臣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世嘉等 14 人，有鑑於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細懸浮微粒）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根據聯合國的標準，PM2.5 每天 24 小時平均濃度最高不能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全年每日平均濃度不能超過  $1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其中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即對敏感體質者如老人、小孩、有心肺和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有害。若超過  $6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對全數國民的健康都會造成傷害。目前在台灣西部的濃度更是美日等國標準值的 2 至 3 倍，特別是台灣中、南部每兩天就有一天 PM2.5 濃度會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而且還經常會飆高到  $80-90 \mu\text{g}/\text{m}^3$ （3 次方），顯示已然全面性危害到中南部地區的國民健康。爰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研議促進氣象單位與媒體，於每天的氣象播報資訊中增加有關各地的 PM2.5 數據，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世嘉等 14 人，有鑑於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細懸浮微粒）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根據聯合國的標準，PM2.5 每天 24 小時平均濃度最高不能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全年每日平均濃度不能超過  $1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其中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即對敏感體質者如老人、小孩、有心肺和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有害。若超過  $6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對全數國民的健康都會造成傷害。目前在台灣西部的濃度更是美日等國標準值的 2 至 3 倍，特別是台灣中、南部每兩天就有一天 PM2.5 濃度會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而且還經常會飆高到  $80-90 \mu\text{g}/\text{m}^3$  (3 次方)，顯示已然全面性危害到中南部地區的國民健康。爰建議政府相關單位研議促進氣象單位與媒體，於每天的氣象播報資訊中增加有關各地的 PM2.5 數據，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邱志偉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許智傑	段宜康	劉櫂豪	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李俊堯	蘇震清	陳其邁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卻無法源依據，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立即廢止「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國防部等會銜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每年耗費國庫數億元經費，卻無法源依據，本應無適用之餘地，然相關部會卻長期據以執行，破壞法制尊嚴。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電價及水價補助，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立即廢止「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符合法律體制及社會正